

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行政专 项检查和联合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现将《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行政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计划》印发你们，请按计划认真抓好落实。

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计划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意见》等要求，制定我局行政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计划：

一、开展行政专项检查计划

（一）公路建设、养护、安全的监督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局建设养护股按以下事项开展专项行政检查。

1. 公路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的行政检查。开展我局的公路在建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进行行政检查，直到工程项目合格、顺利完工。

2. 公路养护质量、安全畅通的行政检查。在上半年、年终 2 次，开展我区的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安全畅通的行政检查。

（二）交通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

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局运输安监股按以下事项开展专项行政检查。

1. 湖泊、水库、公园、风景区水域中的游览船舶安全的监督检查。在重大节日、不定期相结合，开展我区的红寺湖、南湖、小南海风景区游览船舶安全的进行监督检查。

2. 客运安全监督检查。在重大节日、不定期相结合，开展我区的百事达、军明、汉运司的客运公司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3. 燃气经营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食用油经营企业运输环节的监督检查。在每季度和重大节日，开展燃气经营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食用油经营企业运输环节的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的证照的监督检查。

（三）邮政快递行业分拣中心、仓库的监督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陕西省邮政条例》、《邮政普遍服务标准》、《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局负责邮政快递工作人员按以下事项，在每季度和重大节日，开展寄递企业监督检查。

1. 有无灭火器材，寄递出示身份证、开箱验货、过机安检的监督检查。

2. 禁寄物品、野生动植物、涉烟、涉枪涉爆、涉毒、涉新精神物质、涉黄涉非、涉诈骗等的监督检查。

二、开展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一）重点旅游线路的安全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局建设养护股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旅游局、区应急局，在重大节日，开展我区重点旅游线路的安全营运、安防设施、安全畅通进行排查的监督检查。

（二）落实大气办的管控措施的监督检查

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大气污染防治法》、《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局运输安监股联合区环保分局、区大气办开展大气办、汉中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在每季度，开展有无经营备案、有无与第三方签订危废回收合同、禁止露天喷漆、有喷漆房的是否有检测报告、喷漆房的耗材是否更改及时，危废储存是否规范、是否落实大气办的管控措施的监督检查。

（三）货物装载源头企业的安全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汉中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联合区公安分局、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在年初、重大节日，开展我区货物装载企源头企

业的装载制度、装载登记制度的监督检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局行政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的顺利有效开展，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局办公室、建设养护股、局运输安监股、南郑大队负责人为成员的南郑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局办公室主任兼任。

(二)提高思想意识、统筹协调推进。局系统各单位、股室要把我局行政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计划工作列入当前重大政治任务，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建立工作台账，按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计划要求逐条逐项推进。各责任单位、股室增强工作主动性，确保行政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计划精准落实。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区政府信息网公示专栏、南郑交通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介，加大我局行政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宣传力度，采取线上、线下，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开展行政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的正面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亮点宣传报道，提升全系统各领域的遵法意识和安全意识。

附件： 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检查表

抄送：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8 日印发

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检查表

单 位：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公章）

序号	汉中市南 郑区交通 运输局	行政检查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检查内容
1	行政专项检查	公路建设、养护、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 公路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的行政检查。开展我局的公路在建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进行行政检查，直到工程项目合格、顺利完工。 2. 公路养护质量、安全畅通的行政检查。在上半年、年终 2 次，开展我区的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安全畅通的行政检查。
2	行政专项检查	交通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 湖泊、水库、公园、风景区水域中的游览船舶安全的监督检查。在重大节日、不定期相结合，开展我区的红寺湖、南湖、小南海风景区游览船舶安全的进行监督检查。 2. 客运安全监督检查。在重大节日、不定期相结合，开展我区的百事达、军明、汉运司的客运公司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3. 燃气经营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食用油经营企业运输环节的监督检查。在每季度和重大节日，开展燃气经营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食用油经营企业运输环节的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的证照的监督检查。

3	行政专项检查	邮政快递行业分拣中心、仓库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陕西省邮政条例》、《邮政普遍服务标准》、《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	在每季度和重大节日，开展寄递企业监督检查。 1. 有无灭火器材，寄递出示身份证、开箱验货、过机安检的监督检查。 2. 禁寄物品、野生动植物、涉烟、涉枪涉爆、涉毒、涉新精神物质、涉黄涉非、涉诈骗等的监督检查。
4	联合检查	重点旅游线路的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旅游局、区应急局，在重大节日，开展我区重点旅游线路的安防设施、安全畅通进行排查的监督检查。
5	联合检查	落实大气办的管控措施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大气污染防治法》、《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联合区环保分局、区大气办开展大气办、汉中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在每季度，开展有无经营备案、有无与第三方签订危废回收合同、禁止露天喷漆、有喷漆房的是否有检测报告、喷漆房的耗材是否更改及时，危废储存是否规范、是否落实大气办的管控措施的监督检查。
6	联合检查	货物装载源头企业的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联合区公安分局、市交通运事业发展中心，在年初、重大节日，开展我区货物装载企源头企业的装载制度、装载登记制度的监督检查。